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监事 3 人，参加会议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,000 万元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，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5-010 号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2月16日